

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
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網路報名系統
操作參考手冊

電話：02-27725333（代表號）

傳真：02-27738881

網址：<http://www.jctv.ntut.edu.tw>

Email: jctvweb@ntut.edu.tw

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

目錄

| | |
|--|----|
| 一、 重要日程表..... | 1 |
| 二、 重要事項說明..... | 2 |
| 三、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| 3 |
| 四、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..... | 4 |
| (一)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-設定新密碼..... | 4 |
| (二)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..... | 5 |
| (三)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..... | 6 |
| (四) 列印報名資料..... | 7 |
| 1.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| 7 |
| 2. 考生報名表..... | 8 |
| 3. 報考證明書..... | 8 |
| 4. 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| 9 |
| 五、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..... | 11 |

一、重要日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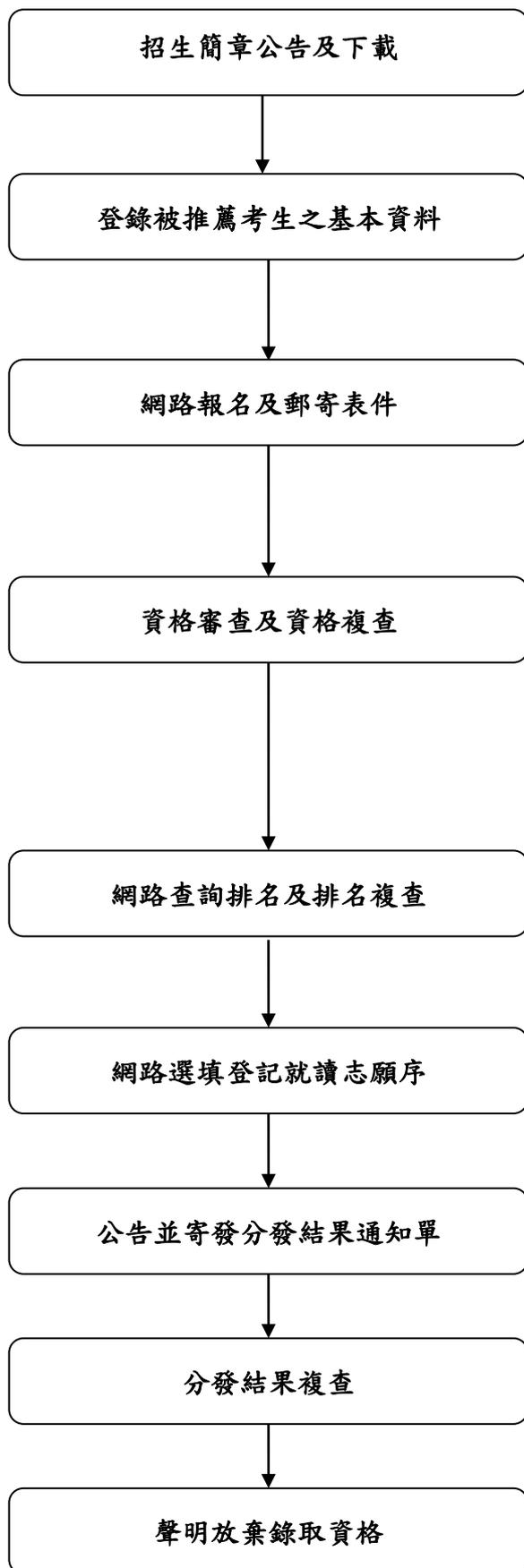
| 日期 | 項目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0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起 |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|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： http://star.jctv.ntut.edu.tw |
| 101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9：00～ 101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止 |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 被推薦考生之基本 資料 |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 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|
| 101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 101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止 |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 路報名並郵寄報名 表件 | 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，並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本委員 會 |
| 101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～ 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 | 資格審查 | |
| 101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 | 資格不符名單傳真 通知推薦學校 | |
| 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前 | 資格不符複查 |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（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） |
| 101年3月21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起 |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|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|
| 101年3月22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前 | 考生排名複查 |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（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） |
| 101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～ 101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止 |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 就讀志願序 | 至多可選填登記20個志願 |
| 101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起 | 公告並寄發分發結 果通知單 |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 詢，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|
| 101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前 | 分發結果複查 |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（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） |
| 101年5月8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前 |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期 |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 （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），再 以限時掛號方式（截止期限當日 郵戳為憑）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 院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 棄者概不受理 |

*本表日期如有變動，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，網址：<http://enter.jctv.ntut.edu.tw>。

二、重要事項說明

- (一) 擴大招生名額為 1,982 名。
- (二) 招生學校共計 32 所學校。
- (三) 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推薦 8 名考生，並須提供各考生不同之推薦順序，作為科技校院分發錄取該校不同考生 1 名者之優先順序。
- (四)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(組)、學程歸屬之高職 15 群或不分群之一群，選填各科技校院之該群及不分群至多 20 個志願。
- (五) 101 學年度推薦報名資格仍為「學業成績各科(組)、學程前 20% 以內者」。
- (六) 考生於上網查詢排名後，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，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。
- (七) 101 學年度取消面試，改以本簡章所規定各比序項目之考生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。第一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，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；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，分發比照第一輪分發規定，亦即先錄取 1 名後，再錄取 1 名。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「拾、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 第 6 及第 7 比序所需之相關證明影本資料，請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，並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寄出至本委員會。
- (九)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，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(含進修推廣部、夜間部)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三、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



10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0: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，網址 <http://star.jctv.ntut.edu.tw>。

推薦學校須於 101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一) 9:00 至 3 月 6 日 (星期二) 17: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，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考生之成績資料。

1. 網路報名時間: 101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三) 9:00 至 3 月 9 日 (星期五) 17:00 止。
2. 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。

1. 資格審查期間: 101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六) 至 3 月 18 日 (星期日)。
2. 資格不符名單於 101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一) 傳真通知推薦學校。
3. 資格不符複查截止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二) 12:00。

1. 101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三) 10: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排名。
2. 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2:00。

選填登記時間為: 101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五) 10:00 至 3 月 26 日 (星期一) 17:00

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為 101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五) 10:00，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。

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為 101 年 4 月 2 日 (星期一) 12:00。

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二)，郵戳為憑。

四、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

(一)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-設定新密碼

1.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作業。若因考生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

2. 請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（由各推薦學校發予各考生）後點按「送出」，進行密碼變更作業。



3. 請輸入原密碼，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 8~12 個字元，須包含英文(大小寫不限)及數字。輸入完成後點按「送出」。



(二)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

1. 請輸入「甄選編號」、「變更後之「密碼」及「驗證碼」後點按「送出」，進入報名系統。



2. 請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，並勾選「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」核取方塊，點選進入「確定並進行網路報名」。



3. 點選「網路報名作業」，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，請將各項資料確實填寫，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，輸入完成後點按「下一步」。



(三)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

請檢視報名資料，若仍須修改資料時，請點選「上一步」；經核對正確無誤後，請勾選「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」核取方塊，並點按「確定送出」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。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，由推薦學校於 101 年 3 月 9 日前（星期五）寄至本委員會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網路報名系統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:00-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 IE6.0 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* 768。

操作手冊 登出 系統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

報名步驟： 1.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.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3. 列印報名資料

2.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

甄選編號 [] 推薦順序 1

姓名 謝大恩 性別 男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7 月 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[] 或 居留證號 []

推薦學校 代碼： [] 名稱： []

類別 01 機械群

學(科)業學制類別 高職 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 電腦機械製圖科

排名百分比 學業群排名百分比：1% 專業及實習群排名百分比：83% 國文群排名百分比：43% 英文群排名百分比：71% 數學群排名百分比：71%

排名百分比 高職 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 電腦機械製圖科

通訊欄 [] 電話： [] 行動電話： [] E-mail： ddd@yahoo.com.tw

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： 謝大恩 電話： [] 行動電話： []

緊急連絡人 關係： 父子 姓名： 謝大恩 電話： [] 行動電話： []

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。
確定送出 上一步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路 3 樓)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1722 EMAIL：star@ntut.edu.tw

訊息

注意：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。
確定資料無誤?

確定送出 取消

訊息

報名資料已送出!!
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，交予推薦學校審核，
由推薦學校於 101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五) 前寄送至本委員會 (以郵戳為憑)。

關閉視窗

(四) 列印報名資料

請下載列印「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」、「考生報名表」、「報考證明書」、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」及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」。

報名步驟： 1.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.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3.列印報名資料

3.列印報名資料

注意事項

- 考生請先列印「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，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，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。
-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須交予推薦學校**，於101年3月9日(星期五)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自101年3月21日(星期三)10:00起於本委員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，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，請考生注意。

報名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| 請使用A4紙列印，黏貼於B4大小信封，並備齊下列【報名資料】依序裝入。 |
| 考生報名表 |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，並經推薦學校審核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，相片上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章。 |
| 報考證明書 | 由推薦學校出具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證明。 |
| 歷年成績單 | 繳交正本，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。 |
| 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|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，請附證明影本。 |
|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|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，請附證明影本。 |
| 造字申請表 |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。 |
| 查詢收件狀態 | 查詢【報名資料】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。 |

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，無法開啓閱讀時，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。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) TEL : 02-2772-5333 FAX : 02-2773-1722 EMAIL : star@ntut.edu.tw

1.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

請將 B4 尺吋信封正面貼上「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」，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，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「考生簽名確認欄」中簽名，交由推薦學校於 10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至本委員會審查，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製表日期：2012-02-12 19:40:16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

推薦學校代碼：[]
推薦學校校名：[]
推薦學校地址：[]
推薦學校電話：[]

② 考生簽名確認欄

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)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

一、考生姓名：劉X志
二、考生性別：男
三、內附表件(請勾選)：

- 填妥之報名表 (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)。
- 報考證明書(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，相片上騎縫處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- 歷年成績單(正本)。
-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(相關證明影本需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)。
-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資料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(相關證明影本需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)。

四、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須交予推薦學校，於101年3月9日(星期五)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註：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，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後，裝入信封內。



0391

2. 考生報名表

請考生黏貼 2 吋半脫帽相片並於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戳章後，於「考生簽名」處簽名後，送交就讀學校審查簽章。

報名日期：2012-02-12 19:40:20

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甄選編號 | ■ | 高職推薦順序 | 第 1 順位 |
| 姓名 | 劉志 | 性別 | 男 |
| 出生年月日 | 80年4月4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| ■ |
| 推薦學校 | ■ | | |
| 類別 | 01 機械群 | 群人數 | 32人 |
| 基(結)業學別科別 | 高職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 機械科 | | |
| 通訊欄 | 地址 | ■ | |
| | Email | ccc@yahoo.com.tw | |
| | 電話 | ■ | 行動電話 ■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姓名 | 劉大明 | |
| | 電話 | ■ | 行動電話 ■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劉大明 | 關係 父子 |
| | 電話 | ■ | 行動電話 ■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群名次：第 1 名，群名次百分比：1% | | |
|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| 群名次：第 3 名，群名次百分比：7% | | |
| 國文平均成績 | 群名次：第 2 名，群名次百分比：4% | | |
| 英文平均成績 | 群名次：第 4 名，群名次百分比：10% | | |
| 數學平均成績 | 群名次：第 1 名，群名次百分比：1% | | |
| 考生簽名：_____ | | | |
|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2 日 | | | |
| 本委員會審核欄 | | 推薦學校審核欄 | |
| 審核人簽章 | ■ | 審核人簽章 | 教務處戳章 |

3. 報考證明書

請填寫報考證明書各項資料，並須由就讀學校審查簽章。

附件一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報考證明書

茲推薦本校_____，推薦順序為第_____順位，參加本招生，並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就讀學制

高職生，科(組)別：_____，
部別：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_____

綜合高中生，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(含) 學分以上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

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、排名及百分比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
|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 | | | | | 分 |
| 科(組)人數 | 人 | 科(組)名次 | 第 名 | 科(組)百分比 | % |
| 學程人數 | 人 | 學程名次 | 第 名 | 學程百分比 | % |

註：1.高職生提供科(組)排名，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。
2.科(組)百分比=科(組)名次/科(組)人數；學程百分比=學程名次/學程人數。

三、符合之報考資格：該生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應屆畢業生全科(組)(或全學程)前 20%以內。

是
 否

四、全程(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)是否就讀同一學校：
 是
 否

五、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，均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。

是
 否

推薦學校代碼：_____ 推薦學校校名：_____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分機 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4. 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

請考生填寫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「名稱」、「發證單位」及「發照/比賽日期」，並請於「申請人簽章」處簽章，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所產生之黏貼單上。(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「本件與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、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)

附件二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

| 項次 | 名稱 | 發證單位 | 發照/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
註：
1. 證明繳交影本，但須由原就讀學校加蓋「本件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、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。
2.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序黏貼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所產生之黏貼單上，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競賽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Redacted]
姓名：劉[Redacted]
地址：新北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證照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Redacted]
姓名：劉[Redacted]
地址：新北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語文能力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Redacted]
姓名：劉[Redacted]
地址：新北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5.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

請考生填寫各項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，並請於「申請人簽章」處簽章，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所產生之黏貼單上。(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「本件與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、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)

附件三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

| 項次 | 名稱 | 期間 | 特殊表現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| |
| 7 | | | |
| 8 | | | |
| 9 | | | |
| 10 | | | |
| 11 | | | |
| 12 | | | |

註：
1. 證明繳交影本，但須由原就讀學校加蓋「本件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、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。
2.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序黏貼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所產生之黏貼單上，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]
姓名：王[]
地址：台[]
聯絡電話：[]
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志工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]
姓名：王[]
地址：台[]
聯絡電話：[]
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

甄選編號：[]
姓名：王[]
地址：台[]
聯絡電話：[]

| 收件人員 | 計分人員一 | 計分人員二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

黏貼區
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。

五、資格審查結果查詢

尚未收件畫面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網路報名系統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6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* 768。

登出 系統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 **資格審查結果查詢**

資格審查結果查詢

1. 本委員會於101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，依簡章所訂推薦報名資格進行審查。
2. 資格審查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將於101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，**如有疑義應於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**，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（02-2773-1722）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（本委員會電話：02-2772-5333 轉208、210、212），**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尚未收件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1722 EMAIL：star@ntut.edu.tw

已收件審查中畫面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網路報名系統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6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* 768。

登出 系統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 **資格審查結果查詢**

資格審查結果查詢

1. 本委員會於101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，依簡章所訂推薦報名資格進行審查。
2. 資格審查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將於101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，**如有疑義應於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**，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（02-2773-1722）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（本委員會電話：02-2772-5333 轉208、210、212），**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審查中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1722 EMAIL：star@ntut.edu.tw

資格審查通過畫面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網路報名系統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6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* 768。

登出 系統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 **資格審查結果查詢**

資格審查結果查詢

1. 本委員會於101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，依簡章所訂推薦報名資格進行審查。
2. 資格審查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將於101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，**如有疑義應於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**，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（02-2773-1722）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（本委員會電話：02-2772-5333 轉208、210、212），**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通過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1722 EMAIL：star@ntut.edu.tw

資格審查不通過畫面

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| | 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| |
| 網路報名系統 | | | |
|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6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* 768。 | | | |
| 登出 | 系統說明 | 網路報名作業 |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|
|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| | | |
| 1. 本委員會於101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，依簡章所訂推薦報名資格進行審查。 2. 資格審查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將於101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， 如有疑義應於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 ，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（02-2773-1722）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（本委員會電話：02-2772-5333 轉208、210、212）， 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。 | | | |
| 資格審查結果 | | | |
| 不通過 | | | |
| 資格不符原因 | | | |
| 繳寄資料不齊全。 | | | |
|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1722 EMAIL：star@ntut.edu.tw | | | |

註：資格審查結果不通過，下方皆會敘明資料不符原因。